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ASFC）滑翔伞
精准着陆（定点）项目竞赛规则**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AERO SPORTS FEDERATION OF CHINA

2026 年版

目录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ASFC）滑翔伞 精准着陆（定点）项目竞赛规则.....	1
1. 【介绍及相关定义】	8
1.1 飞行的定义.....	8
1.1.1 起飞与着陆.....	8
1.1.2 单次飞行.....	8
1.1.3 着陆.....	8
1.1.3.1 着陆点.....	8
1.1.3.2 摔倒.....	8
1.1.3.3 靶心区域.....	9
1.1.3.4 自动测量设备（AMD）	9
1.1.3.5 目标区域.....	9
2. 【入选及报名】	9
2.1 入选.....	9
2.2 参赛资格.....	9
2.2.1 资格.....	9
2.2.2 经验资质.....	9
2.2.3 资格审查工作小组.....	9
2.3 队伍规模.....	10
2.3.1 非混合性别赛事.....	10
2.3.2 混合性别赛事.....	10
2.4 其他赛事.....	10

3 【比赛轮次】	10
3.1 起飞与着陆区域	10
3.2 轮次赛制	10
3.2.1 起飞间隔	10
3.2.2 飞行顺序	10
3.2.2.1 飞行顺序分配	10
3.2.2.2 决赛轮	11
3.2.3 最大化飞行次数	11
3.2.4 轮次有效性	11
3.2.5 轮次暂停	11
3.3 轮次飞行要求	11
3.3.1 试飞	11
3.3.2 起飞要求	11
3.3.3 轮次暂停或终止	12
3.3.4 起飞失败	12
3.3.5 无法起飞	12
3.3.6 运动员间距	12
3.3.7 禁止外部辅助	12
3.4 目标着陆	12
3.4.1 最终着陆	12
3.4.2 目标遮挡	13
3.4.3 目标关闭信号	13

3.4.4 风速限制.....	13
3.4.5 场外着陆.....	13
3.4.6 飞行边界.....	13
3.5 复飞.....	13
3.5.1 风速超标.....	14
3.5.2 目标遮挡.....	14
3.5.3 裁判意见分歧.....	14
3.5.4 安全因素.....	14
3.5.5 外部干扰.....	14
3.5.6 裁判酌情裁定.....	14
3.5.7 最终进近高度不足.....	14
3.6 视频证据.....	15
3.6.1 视频录制.....	15
3.6.2 视频录制要求.....	15
3.6.3 非官方视频证据.....	15
3.6.4 仲裁委员会裁定.....	15
3.7 其他赛事.....	15
4 【目标区域】.....	16
4.1 目标区域设置指引.....	16
4.2 自动测量设备.....	16
4.3 目标区域.....	16
4.3.1 靶心区尺寸.....	16

4.3.2 场地构造.....	17
4.3.3 区域准入限制.....	17
4.4 风向指示设备.....	17
4.5 风速记录设备.....	17
4.6 其他赛事.....	18
5 【计分规则】.....	18
5.1 赛事有效性.....	18
5.2 计分要求.....	18
5.3 成绩记录.....	18
5.3.1 未完成飞行、未晋级、取消资格及缺席标识.....	18
5.3.2 成绩表要求.....	18
5.4 计分方法.....	19
5.4.1 运动员个人成绩判定.....	19
5.4.2 自动测量设备（电子靶盘）计分规则.....	19
5.4.3 其他测量系统补充.....	19
5.4.4 个人总成绩计算.....	19
5.4.4.1 比赛轮次.....	19
5.4.4.2 女子组比赛排名规则.....	20
5.4.4.3 青年组比赛排名规则.....	20
5.4.4.4 比赛成绩认定.....	20
5.4.5 团体成绩计算.....	20
5.4.6 成绩并列处理规则.....	20

5.4.6.1 团体成绩并列.....	20
5.4.6.2 个人成绩并列.....	20
5.4.7 成绩生效流程.....	21
5.5 救助受伤运动员的成绩保护.....	21
5.6 锦标赛之外赛事适用条款.....	21
6 【处罚】	21
6.1 允许采用的处罚类型.....	21
6.2 处罚的适用原则.....	21
6.3 具体违规行为及对应处罚.....	22
6.3.1 危险或攻击性飞行：	22
6.3.2 无线电辅助指导（详见 3.3.7 条款）	22
6.3.3 赛期辱骂官员、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或损害项目声誉（含线上）	22
6.4 锦标赛之外赛事适用条款.....	22
7 【申诉与抗议】	22
7.1 异议提出.....	22
7.2 申诉流程.....	22
7.2.1 线上成绩公示时的申诉时限.....	23
7.2.2 无线上成绩公示时的申诉时限.....	23
7.3 抗议流程.....	23
7.4 锦标赛之外赛事适用条款.....	23
8 【装备适航性与安全标准】	24
8.1 滑翔伞器材.....	24

8.1.1 器材认证等级.....	24
8.1.2 适航标准与飞行限制.....	24
8.1.3 适航证明.....	24
8.1.4 使用要求.....	24
8.1.5 适航检查.....	24
8.2 无线电设备.....	24
8.3 其他装备.....	25
8.3.1 座袋.....	25
8.3.2 备份伞.....	25
8.3.3 头盔.....	25
8.3.4 鞋具.....	25
8.4 锦标赛之外赛事适用条款.....	26
9 【裁判工作】.....	26
9.1 任职要求.....	26
9.2 资质审批.....	26
9.3 装备要求.....	26
9.3.1 自动测量设备.....	27
9.3.2 服装.....	27
9.3.3 通讯设备.....	27
9.3.4 工作保障.....	27
9.4 裁判名册管理.....	27

1. 【介绍及相关定义】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滑翔伞定点项目竞赛规则》参照国际航空联合会（FAI）滑翔伞精准着陆运动规则、遵照国家体育总局赛事相关规定制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举办的、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航协）主办的滑翔伞定点赛事，地方各级赛事可参照执行。

本规则主要为全国锦标赛、全国联赛制定规则。对于其他命名的赛事，相关规则应在适当情况下以本规则为基础。尽管如此，部分规则仍需明确界定。因此，必要时，本规则亦会在特定分章节中为其他赛事制定规则，任何赛事均可根据举办地情况制定本地规则。

1.1 飞行的定义

1.1.1 起飞与着陆

起飞是指离开地面的某一点或时间。着陆被认定为落地的触碰点，包含运动员任何身体部分、装备（加速杆、脚蹬除外，下同）或其伞翼第一次碰触地面。地面包含目标区、着陆判定区（AMD）及垫子（若使用），和/或运动员已移出 10 米半径圆圈，则视为飞行完成。

1.1.2 单次飞行

滑翔伞的一次飞行，始于起飞，止于着陆。

1.1.3 着陆

1.1.3.1 着陆点

运动员着陆时的首个接触点，该点将按规定进行测量。须明确脚部的首个接触位置（脚跟、脚侧、脚尖等）。若为平脚着地，或两个接触点同时出现，则以最远点视为着陆点，并据此测量与计分。

1.1.3.2 摔倒

摔倒指的是：运动员身体的任何部位（双脚除外）或装备在伞翼触地之前，或在运动员离开目标靶心圆盘 10 米范围之前接触地面的情况。地面是固态表面。树木、风向标、风速仪等障碍物不属于地面。如果运动员触碰到障碍物后继续飞行，可不受摔倒惩罚，继续飞向目标。

1.1.3.3 靶心区域

靶心区域是定点比赛中运动员着陆的圆形区域。该区域须以轮廓清晰的圆形呈现，圆心处放置自动测量设备。详见 4.3 条款中对目标区的规定。

1.1.3.4 自动测量设备（AMD）

即电子靶盘，具体规格详见 5.4.2 条款。

1.1.3.5 目标区域

目标区域须明确划定边界，并设定严格的出入限制。区域内将配备风向指示器、裁判席、摄像三脚架等设施。

2. 【入选及报名】

2.1 入选

各类赛事本地规则应明确规定：

1. 允许接纳的运动员最大参赛人数；
2. 团体组队最大人数及性别构成。

2.2 参赛资格

2.2.1 资格

参赛运动员须持有中国航协 C 级运动员执照或 PG4 证书（限 IPPI 证书、运动员属地仅限港澳台地区）。内容详见滑翔伞赛事项目参赛指引及当年赛事规程。

赛事组委会有权禁止任何技能不达标的运动员参赛。

2.2.2 经验资质

山坡起飞要求：参赛运动员须同时具备良好的、在气象限值内的起飞技能。

2.2.3 资格审查工作小组

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由中国航协为每场赛事指定设立，该工作小组主要负责运动员报名参赛资格审查，小组成员有权让运动员补充报名材料或取消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运动员报名资格。

2.3 队伍规模

2.3.1 非混合性别赛事

参赛队伍规模需在赛事规程及本地规则中明确规定。

2.3.2 混合性别赛事

锦标赛：团体队伍最多由 5 名运动员组成，最少 3 名运动员，且队伍中须包含两种性别；

联赛：团体队伍最多由 4 名运动员组成，最少 3 名运动员，且队伍中须包含两种性别；

2.4 其他赛事

以下小节内容对其他所有赛事具有强制性约束力：

2.2.1（资格）

2.2.2（经验资质）

2.2.3（资格审查小组）

3 【比赛轮次】

3.1 起飞与着陆区域

主起飞场和着陆场的详细信息须在赛前安全会详细说明。

3.2 轮次赛制

3.2.1 起飞间隔

根据实际飞行条件，运动员将按定时间隔起飞，以确保在最后着陆阶段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运动员的起飞间隔应为 1.5 分钟（因客观原因本地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但起飞场裁判长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2.2 飞行顺序

3.2.2.1 飞行顺序分配

运动员需按既定顺序起飞。起飞顺序一般通过赛前安全会抽签决定。赛事组委会可采用本规则，也可通过其他方式确定飞行顺序。

3.2.2.2 决赛轮

当裁判长宣布进入决赛轮时（锦标类赛事通常为第 12 轮，联赛通常为第 8 轮，其他赛事可由本地规则于赛事开始前决定并公布），运动员需按当前赛事排名倒序起飞。

3.2.3 最大化飞行次数

鼓励裁判长尽可能增加每日飞行轮次，即便当日无法完成该轮比赛，也可决定启动新的轮次。

3.2.4 轮次有效性

某一轮次要计入赛事成绩，须确保所有运动员都获得了一次该轮的有效比赛飞行机会。只有当轮次全部完成（即所有运动员均已获得成绩或判罚），该轮次的成绩方可计入个人及团队总分。若比赛在某一轮次中途中断，需从中断处恢复进行。

3.2.5 轮次暂停

若赛事采用多个起飞场地或着陆场地，当某一轮次无法完成时可暂停该轮。更换场地后的下一轮次，从 1 号运动员开始；暂停的轮次待场地换回时，从未完成该轮飞行的首位运动员处恢复进行。

3.3 轮次飞行要求

运动员需遵循赛前简报中给出的飞行航线建议，不得无故拖延进程。同时，运动员需保持合理的飞行间距（详见 3.3.6），且不得因此影响自己以足够高度抵达着陆场、完成靶心区域着陆。

3.3.1 试飞

每日比赛飞行开始前，须安排至少 1 名试飞员进行评估飞行。试飞员需尝试在目标区域着陆，以证明目标区域可顺利抵达，且环境条件适宜、安全。试飞员须具备定点科目飞行经验，且所使用的滑翔伞性能需与赛事中大多数滑翔伞相近，同时试飞员不得为参赛运动员。

3.3.2 起飞要求

运动员须按照公布的飞行顺序、凭个人赛事编号起飞，除非事先获得起飞场裁判长或着陆场裁判长的许可。例如，当运动员需复飞来完成此前

轮次时，可获批调整起飞顺序。起飞场裁判长可根据当地实际条件或滑翔伞个体性能，临时调整起飞序列。

若运动员在起飞场裁判长呼叫其按既定顺序起飞时未准备就绪，或未经起飞场裁判长许可擅自起飞，该轮成绩将被判为最高罚分。

3.3.3 轮次暂停或终止

若飞行条件变得不适宜或存在安全隐患，裁判长可暂停起飞。当起飞窗口重新开放时，轮次通常从中断点恢复进行。若长时间停飞后飞行条件发生显著变化，或根据裁判长、安全总监（若有）的要求，须先由试飞员进行试飞。

3.3.4 起飞失败

若运动员出现起飞失败，或起飞后因安全问题在起飞场着陆、未飞抵目标区域，该运动员可获得该轮次的复飞资格。

3.3.5 无法起飞

若运动员在符合气象条件下仍无法安全起飞，可能会被暂时停飞或被要求退出赛事。此决定由起飞场裁判长和裁判长共同决定。

3.3.6 运动员间距

飞行中的运动员需通过高度差保持安全间距，确保在目标区域的着陆过程安全且无视线遮挡。禁止在最终着陆阶段（详见 3.4.1）超越其他运动员，违规者可能被判最高罚分，且该行为可被认定为危险飞行（详见第 6.3 条）。

3.3.7 禁止外部辅助

严禁通过无线电或其他外部手段为运动员提供指导。违规者可能被判最高罚分。

3.4 目标着陆

应保障运动员获得公平的着陆尝试机会，运动员在飞行过程中需有充足机会从起飞场直接飞抵目标区域，完成有准备的最终着陆。

3.4.1 最终着陆

当运动员转向正对目标区域，且赛事裁判判定其已最终确定飞近目标、

不会再进行大幅转向时，即视为该运动员已进入最终着陆阶段。此后运动员做出的任何操作动作，均不影响该判定。

3.4.2 目标遮挡

运动员在最终着陆阶段，有权要求目标区域保持无遮挡视野。

3.4.3 目标关闭信号

若因安全原因关闭目标区域，须立即停止起飞，着陆场区域的工作人员需清晰挥动红色信号旗，同时遮盖电子靶盘（垫）。空中运动员看到该官方信号后，须飞离目标区域。

3.4.4 风速限制

在运动员着陆前最后 30 秒内，着陆场区域测得的最大允许风速为 6 米/秒，且该限值需结合着陆场区域具体情况确定。若风速超出限值，该运动员将自动获得复飞资格。

若目标区域风速连续多轮比赛均持续超出规定限值，裁判长应考虑暂停比赛，直至风速降至安全范围。

着陆区域须实时公示风速数据。

除飞行安全相关事宜外，高空无法测量的风速及起飞点的风速均不纳入考量范围。

3.4.5 场外着陆

任何在目标区域外着陆的运动员，须尽快向裁判组报告，未按要求报告可能导致其复飞申请无效。

3.4.6 飞行边界

赛事主办方需在本地规则或赛前简报中明确，划定受管制空域或其他禁止和限制参赛滑翔伞飞行的区域，且需在公布的地图上精准标注这些区域。

3.5 复飞

运动员若对某一飞行成绩有异议，须在着陆后第一时间向着陆场裁判长申请复议。

裁判长、着陆场裁判长、靶心区裁判、视频裁判为复议裁判组或在为

其决定调取视频证据核查时，可将复议申请的裁定推迟最多 15 分钟。

一旦获批复飞，该运动员有争议飞行的成绩将被作废。

复飞原因须向所有运动员及公众公布。

复飞需尽快在当前轮次或下一轮次中进行。

若复飞申请未获批，且运动员拒绝接受该成绩，将视为提出申诉，需记录申诉提出时间并通知该运动员（详见 7 条款）。

仅在以下情况下可批准复飞：

3.5.1 风速超标

运动员着陆前 30 秒内，目标区域风速超出规定限值，该运动员将自动获得复飞资格，其可选择接受现有成绩或进行复飞，且需立即做出决定。

3.5.2 目标遮挡

运动员在最终着陆阶段遭遇靶心区遮挡，需清晰示意将飞离目标区域，且不得尝试在目标区域着陆。

3.5.3 裁判意见分歧

裁判因任何原因（包括自动测量设备故障）无法就准确成绩达成一致。

3.5.4 安全因素

运动员因安全原因变更飞行计划，需清晰示意将飞离目标区域，且不得尝试在目标区域着陆。

3.5.5 外部干扰

若存在明显外部干扰且已对运动员的目标进近造成实质影响，运动员需清晰示意将飞离目标区域，且不得尝试在目标区域着陆；若运动员高度过低无法安全飞离，也需做出受干扰的示意。

3.5.6 裁判酌情裁定

因异常环境条件（如尘卷风类湍流），裁判可酌情批准复飞。技术故障视为赛前检查不到位，作为安全事故处理，不应给予复飞。

3.5.7 最终进近高度不足

若运动员因非操作原因高度过低，无法完成最终着陆，可做出示意并在目标区域外着陆，同时将获得复飞资格。判定高度过低的标准为：

1. 运动员无法飞抵逆风方向正对着陆场区域；
2. 运动员在上述区域内无法完成哪怕小幅“S”形转弯；

若运动员未径直飞往上述区域，或在区域外损失高度，裁判将不批准其复飞申请。

3.6 视频证据

3.6.1 视频录制

赛事组委会须安排固定摄像机和跟踪摄像机，对目标区域的着陆过程进行视频录制。官方视频记录可作为补充证据，供以下人员使用：

裁判长和着陆场裁判长；仲裁委员会在处理抗议时，可决定调取查看。赛事无义务向运动员展示或提供视频证据。

3.6.2 视频录制要求

摄像机须安装在距离目标足够近且高度合适的位置，以清晰拍摄到运动员的首次接地位置。

3.6.3 非官方视频证据

若组委会可根据官方视频证据作出裁定，非官方视频证据不具有参考依据；若组委会因视频证据不清、丢失等情况无法作出准确裁定，非官方视频证据可作为裁定参考。

3.6.4 仲裁委员会裁定

仲裁委员会将参考视频裁判员的视频证据作为裁定辅助。若官方着陆视频记录缺失或无法作出准确裁定，不得作为批准复飞的依据，提出抗议的运动员需要拿出有效的视频作为证据。

3.7 其他赛事

以下子章节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锦标赛之外赛事：

3.2.1（起飞间隔）

3.2.4（轮次有效性）

3.3（所有条款，注：3.3.5中由组委会重点咨询裁判长和起飞场裁判长意见后决定）

3.4（目标着陆相关）

3.5（复飞相关）

3.6（视频证据相关）

4【目标区域】

4.1 目标区域设置指引

着陆场的选址须确保运动员可从任意方向着陆。着陆场的具体位置由裁判长和组委会共同决定最终方案。目标区域可在轮次间隙进行迁移，但在单轮比赛进行期间不得变动。

目标区域的设置准则为：起飞场至目标区域的投影距离与高度差之比，最大滑翔比需控制在 5:1 以内。若风向或风速发生变化，赛事组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起飞点位置，以适配飞行条件。

4.2 自动测量设备

目标区域的中心须配备自动测量设备，设备是中心区设置了直径为 2 厘米“靶心”的圆盘，圆盘需采用高对比度颜色以方便识别。该自动测量设备需具备不小于 16 厘米半径的测量范围（靶心至圆盘边缘的距离），测量精度需为 1 厘米的最小增量。设备须安装在坚固的底座上以确保固定于地面，并尽可能与目标区域地面齐平。整场赛事需统一使用相同直径的靶心圆盘，设备的规格需经裁判长审核批准。

4.3 目标区域

具体定义可参考 1.1.3.5 条款。目标区域是运动员为获取精准成绩而需着陆的指定区域。

目标区域需以靶心圆盘边缘为基准，清晰标注出半径 1 米和 2 米的环形标识；此外，还需额外标注出半径 10 米的环形区域，该区域为着陆时的无摔倒区（相关规则可参考 5.4.1 条款）。

上述环形标识仅作为运动员在空中判断目标区域方位的视觉参考，不具备成绩判定的计分功能。

4.3.1 靶心区尺寸

各级别赛事中，靶心区域的半径需设定为 2 米。其余规格参照 4.3 条

款执行。

4.3.2 场地构造

目标区域的地面材质可选用草地、沙地、地毯或垫子等，需便于裁判判定运动员的实际着陆点，且目标区域地面需与周边着陆场保持同一高度，不得出现凸起或凹陷的情况。

目标区域及其周边场地需保持平整，清除可能影响着陆点判定的长草、植被等障碍物，草地建议修剪至 5 厘米高度。

目标区域的地面材质及整体布设方案须经组委会及裁判长审核批准。

4.3.3 区域准入限制

目标区域周边划定半径不小于 10 米的限制准入范围，该区域仅限赛事相关工作人员进入，其范围需以目标区外围边缘为基准，且需设置清晰的边界标识。

4.4 风向指示设备

靶心区附近需设置高辨识度风向袋，安装高度需不低于地面 5 米。风向袋长度需不少于 2.5 米，且需具备在 6 米/秒风速下保持水平展开的性能；安装时需保证风向袋可自由摆动，不受拉绳等障碍物干扰；风向袋需采用双色高醒目配色，且颜色需与目标区域形成鲜明对比，便于空中运动员识别，其中袋底（锥形末端）需为深色，靠近支撑杆一端为浅色。

同时须在目标区域内设置至少 4 个微风风向标（如飘带），用于监测风速低于 1 米/秒时的风向。风向标需分布在目标区域的四个象限内，且与自动测量设备（电子靶盘）的距离约为 15 米；风向标杆高度 1.5 米，安装时需保证其末端离地悬空；颜色需为高醒目色系，与靶心区形成视觉反差，确保运动员在空中可清晰识别。

4.5 风速记录设备

风速测量设备需尽可能靠近目标区域布设，传感器安装高度需不低于地面 5 米，且需避开树木、建筑物等障碍物的干扰，确保测量数据准确。

若自动测风设备发生故障，裁判可改用其他电子或机械式测风仪器完成风速监测。

测风仪器需在目标区域内保持可见状态，便于相关人员实时查看数据。

4.6 其他赛事

以下子章节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锦标赛之外赛事：

4.1（山坡起飞目标设置指引）

4.2（自动测量设备）

4.3（靶心区）

4.3.1（靶心区尺寸）

4.3.2（场地构造）

4.4（风向指示设备）

5 【计分规则】

5.1 赛事有效性

锦标赛须完成至少 3 轮计分方可认定为有效赛事，赛事满轮为 12 轮。

锦标赛之外赛事只需完成 1 轮计分即可认定为有效赛事。若有其他比赛计划轮次少于 12 轮，需在本地规则中明确说明。

5.2 计分要求

运动员的成绩须以“000，001，010，100”的格式呈现。

5.3 成绩记录

5.3.1 未完成飞行、未晋级、取消资格及缺席标识

未参赛的运动员，成绩表标注为 DNF，并计为最高罚分；

因伤病退赛的运动员，标注为 ABS（缺席），其退赛后未参与的所有轮次均计为最高罚分；

单轮被取消资格的运动员，成绩表标注为 DSQ，该轮计为最高罚分；

被取消整场赛事资格的运动员，不再计入赛事计分排名。

5.3.2 成绩表要求

成绩表需根据状态标注“临时”或“正式”，同时注明发布日期、时间及裁判长签名。

5.4 计分方法

5.4.1 运动员个人成绩判定

运动员的成绩为着陆点（即首次接地位置）与靶心圆盘边缘的直线距离，单位为厘米；若着陆点落在靶心圆盘上，成绩计为 000。若无法明确判定脚部首次接地的具体位置（脚跟、脚侧、脚尖等），则以脚印最远端作为测量点。

每次着陆最大分数上限为 200 分。

若运动员在目标区域外着陆，成绩计为最高罚分。

运动员需在靶心圆盘边缘 10 米半径范围内双脚着陆；若着陆时摔倒，成绩计为最高罚分。

若双脚同时落地，成绩计为最高罚分。

5.4.2 自动测量设备（电子靶盘）计分规则

≤16 厘米的成绩需通过自动测量设备判定，由运动员踩踏设备产生压力触发成绩记录。若自动测量设备出现故障、未重置，或因踩踏压力不足导致未记录（但首次接地确实在设备上），裁判可在确保测量一致且准确的前提下通过官方视频证据判断并进行人工测量，或判断是否复飞。

5.4.3 其他测量系统补充

若主办方配备了适用的辅助测量系统（如视频测量），裁判长可批准其作为计分辅助工具，但不可替代自动测量设备；裁判长需指定专人担任视频测量裁判，负责该系统的操作与数据核验。

5.4.4 个人总成绩计算

个人总成绩为其所有轮次成绩的累加值；若完成 5 轮及以上有效轮次，可剔除最差 1 轮成绩。所有正式注册的运动员须至少完成 1 次飞行，方可获得有效计分资格。

5.4.4.1 比赛轮次

所有参赛运动员均有权参加比赛预设的所有轮次，但须遵守安全规则和纪律要求。在各类赛事中，不采取排名淘汰制。比赛最后一轮起飞可采用倒序。

5.4.4.2 女子组比赛排名规则

女子比赛排名是根据女子运动员在整体比赛排名中获得的分数而生成。

5.4.4.3 青年组比赛排名规则

青年比赛排名是根据 26 岁（含）以下的运动员在整体比赛排名中获得的分数而生成。年龄是根据运动员生日所在的日历年份来确定的。例：运动员生日为 2000 年 1 月，其可以青年组身份参加 2026 年全年赛事。

5.4.4.4 比赛成绩认定

所有赛事最终官方成绩为赛事成绩。

5.4.5 团体成绩计算

锦标赛：每轮团体成绩为该队内成绩最优的 3 名运动员的成绩累加。

联赛：每轮团体成绩为队内成绩最优的 3 名运动员的成绩累加。

其他赛事：可根据赛事规模参照锦标赛及联赛的计分规则，需在赛事规程及赛前会议时说明。

团体成绩不允许剔除最差轮次成绩。

5.4.6 成绩并列处理规则

5.4.6.1 团体成绩并列

锦标类赛事：若常规赛事结束后，前三名团体成绩并列，且条件允许，各队全员需加赛 1 轮，按 5.4.4 规则重新计算团体成绩；加赛起飞窗口截止时间需在当日领队简报会上公布。若裁判长判定时间不足，可改为每队选派 1 名运动员进行加赛。若因天气或时间限制无法完成加赛，则按以下优先级判定名次：

比较全队所有运动员的 000 成绩次数，次数多者胜出，若相同则再依次比较 001、002 等成绩次数。

锦标以外赛事团体项目如有并列情况不进行加赛，直接进入优先级判定名次环节。

5.4.6.2 个人成绩并列

若前 6 名个人成绩存在并列，需进行加赛；若因天气或时间限制无法加赛，则按 000 成绩次数排名，次数多者胜出；若相同则依次比较 001、002

等成绩次数。

5.4.7 成绩生效流程

每轮比赛结束后，需尽快将该轮暂定成绩（标注发布时间）公示；成绩申诉须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详见 7 条款）。公示期内未被申诉的成绩视为无争议，公示期结束后该轮成绩正式生效。

5.5 救助受伤运动员的成绩保护

若运动员为救助受伤运动员而提前着陆或限制飞行，其成绩权益不得因此受损，其复飞资格需由裁判长综合所有情况酌情判定。

5.6 锦标赛之外赛事适用条款

以下子章节规定强制适用于锦标赛之外赛事：

5.1（赛事有效性）

5.3.1（成绩标识规则）

5.4.1（运动员个人成绩判定）

5.4.2（自动测量设备计分规则）

5.4.3（其他测量系统补充规则）

6 【处罚】

6.1 允许采用的处罚类型

赛事组委会对违反本规则及赛事本地规则、《滑翔伞赛事赛场行为规范》、中国航协出台的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处罚力度需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判定，范围从最低警告至取消参赛资格不等。所有处罚决定需以书面形式公示。除本规则和赛事本地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赛事组委会可酌情选择以下任一处罚方式：

警告、单轮计最高罚分（即最大成绩）、取消资格

裁判长可对目标区域内的危险飞行行为及违反体育道德行为处以警告处罚。

6.2 处罚的适用原则

赛事组委会在执行处罚时须保持一致性，但对于同一运动员多次违规或多名运动员重复同类违规的情况，可加重处罚。若运动员在单次飞行中

存在多项违规，且针对该类违规设有递进式处罚条款，赛事组委会可合并施加多项处罚。

6.3 具体违规行为及对应处罚

6.3.1 危险或攻击性飞行：

首次违规：警告

第二次违规：单轮计最高罚分

第三次违规：取消资格

注：此类行为包含特技类飞行，具体判定标准需由赛事组委会或裁判长在赛前进行说明

6.3.2 无线电辅助指导（详见 3.3.7 条款）

严禁通过无线电或其他外部手段为运动员提供指导，首次违规即单轮计最高罚分，第二次违规直接取消资格。

6.3.3 赛期辱骂官员、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或损害项目声誉（含线上）

首次违规：警告

第二次违规：取消资格

6.4 锦标赛之外赛事适用条款

以下子章节的规定强制适用于锦标赛之外赛事：

6.1（允许采用的处罚类型）

6.2（处罚的适用原则）

6.3（具体违规行为及对应处罚）

7 【申诉与抗议】

赛事主办方需将赛事视频素材及其他相关证据保存并归档至少 90 天，或保存至申诉处理完毕。

7.1 异议提出

任何时间，均可由相关运动员向裁判长口头提出异议。裁判长可决定是否受理该异议；若不予受理，相关方可进一步提出申诉。

7.2 申诉流程

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裁判长，申请对成绩或判罚进行修正。申诉

须在暂定成绩公布后的规定时限内提交。非涉及裁判相关的申诉，可向赛事组委会提出。

若暂定成绩在日落后 2 小时至次日清晨 6 点间公布，则申诉截止时间为次日上午 8 点。

对于赛事最后一轮，申诉需在暂定成绩公布后 1 小时内提交，如因客观原因更改时限，需在赛前会时说明。

申诉需得到及时处理，赛事本地规则可对申诉时限进行调整。

7.2.1 线上成绩公示时的申诉时限

若赛事采用线上成绩公示，申诉通知需在该运动员单轮成绩公布后 15 分钟内提交。若运动员有意提交申诉，需在此时间内告知赛事组委会及裁判长，赛事组委会将另行设定申诉材料的最终提交时限。

7.2.2 无线上成绩公示时的申诉时限

对于未实行线上成绩公示的赛事，申诉通知需在暂定成绩公布后 1 小时内提交。若运动员有意提交申诉，需在此时间内告知赛事组委会及裁判长，赛事组委会将另行设定申诉材料的最终提交时限。

7.3 抗议流程

若申诉方对申诉处理结果不满，可进一步提出抗议，抗议须缴纳相关费用，并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裁判长。

抗议须在裁判长告知申诉处理结果后 2 小时内提交。

对于赛事最后两轮，抗议需在裁判长告知申诉处理结果后 1 小时内提交。

赛事组委会须记录抗议的接收时间，并立即将抗议材料转交仲裁委员会主任处理。

抗议费用须在赛事本地规则中明确。若抗议成立，该费用将予以退还。赛事本地规则可对抗议时限进行调整。

7.4 锦标赛之外赛事适用条款

本章所有条款均强制适用于锦标赛之外赛事。

8 【装备适航性与安全标准】

8.1 滑翔伞器材

8.1.1 器材认证等级

仅允许使用通过欧洲标准（EN）、德国滑翔伞测试认证（LTF）或瑞士滑翔伞认证（CCC）的滑翔伞参赛。

8.1.2 适航标准与飞行限制

每具滑翔伞的飞行须符合其适航证书或飞行许可的限制要求，以及制造商公布的飞行限定条件。

8.1.3 适航证明

报到注册时，运动员须签署《比赛器材和保险检查单》。

8.1.4 使用要求

滑翔伞需作为完整的结构整体完成整场赛事，全程使用与赛事首日一致规格的部件。

任何会导致滑翔伞超出其认证标准的改装均不被允许。

若滑翔伞出现重大损坏，须立即向裁判长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进行维修。若更换部件须与原厂规格完全一致。

若因不可抗力（如损坏、遗失、被盗）导致滑翔伞无法使用，经裁判长批准，可更换同型号或性能相近的滑翔伞。

8.1.5 适航检查

赛事主办方选派的工作人员应在赛事全程开展装备适航检查。赛事全程，主办方及官员有权对任何参赛滑翔伞及其他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座袋、备份伞、头盔、鞋具等）进行检查，工作人员在常规检查时认为伞具存在安全隐患，将使用相关器材进行进一步辅助检查。若发现安全隐患或不符合规则的情况，可暂停其使用资格。

对于违反器材等级或适航标准的行为，主办方须依据本规则及本地规则施加相应处罚，所有参赛运动员须配合完成检查工作。

8.2 无线电设备

赛事主办方应要求运动员配备可在指定安全频率上接收和发射信号的

无线电设备，且须在飞行期间保持该安全频率畅通，具体无线电频率须在本地规则中明确。严禁使用麦克风。

除安全用途外，严禁通过无线电、手机或其他通讯工具为参赛运动员提供目标进近指导。

在使用双频无线电的情况下，须按照本地规则，将两个可用频率都设置并锁定在安全频率上。

8.3 其他装备

8.3.1 座袋

所有运动员须使用符合 LTF09、EN1651: 2017 或更新标准的座袋与背部护具组合装备。

8.3.2 备份伞

运动员须携带状态良好的备份伞，且须确保自身重量在备份伞的最大认证载重范围内。

8.3.3 头盔

所有运动员在飞行全程须穿戴头盔，且头盔须通过以下任一认证：EN966（悬挂滑翔翼或滑翔伞专用）、EN1077-A/B 级（雪上运动）、ASTM 2040（雪上运动）或 Snell RS-98。

8.3.4 鞋具

运动员鞋具须满足以下要求：

鞋具须适合完成安全的起飞与着陆；

不得对鞋具进行可能损坏自动测量设备（AMD）的改装。

若对鞋具进行改装，须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材质要求：

改装材料为橡胶或同等性能材质；

禁止使用金属、陶瓷或硬质塑料（含其零部件）；

改装材料的硬度（A 型）最大值为 70；

材料不得在自动测量垫上留下划痕或印记。

尺寸要求：

改装部件的宽度或直径最小值为 15 毫米；

改装部件边缘的圆角半径最小值为 2 毫米（不得存在尖锐边缘）；

半球形改装部件的曲率半径最小值为 8 毫米；

改装部件相对于鞋底/鞋跟基准面的凸起高度最大值为 **6 毫米**。

注：该硬度等级等同于中等硬度橡胶。例如，铅笔顶端的橡皮擦硬度约为 40，汽车轮胎橡胶约为 70（均为 A 型邵氏硬度计测量）。

8.4 锦标赛之外赛事适用条款

以下子章节规定强制适用于锦标赛之外赛事：

8.1.4（认证滑翔伞的使用要求）

8.1.5（适航检查）

8.2（无线电设备）

8.3.1（座袋）

8.3.2（备份伞）

8.3.3（头盔）

8.3.4（鞋具）

9 【裁判工作】

裁判员为中国航协选派的工作人员，负责观察、判定并测量运动员的飞行表现。

9.1 任职要求

通用要求：

裁判员须具备高度的职业操守，能够做出公正、无偏见的裁决。

裁判员须熟练掌握中国航协发布的竞赛相关文件。

裁判长与着陆场裁判长须具备滑翔伞安全飞行限制的基础认知。

9.2 资质审批

其任职须获得中国航协的批准，锦标赛之外赛事裁判同样强制适用此要求。

9.3 装备要求

9.3.1 自动测量设备

具体要求详见 5.4.2 条款。

9.3.2 服装

所有裁判员需穿着高辨识度颜色的服装（如反光背心、T 恤等）。赛事中，承办方需根据天气条件为裁判提供透气舒适的服装，服装背面需至少印有清晰的“裁判”字样。

9.3.3 通讯设备

承办方须为裁判团队配备通讯设备，确保赛事组委会、裁判长、着陆场裁判长、起飞场裁判长及仲裁委员会之间可实现实时沟通。

9.3.4 工作保障

主办方需为裁判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遮阳、避雨棚和饮用水等补给。

9.4 裁判名册管理

赛事裁判员名册由中国航协负责维护，所有参加过中国航协裁判培训且受聘执裁赛事的裁判员，均会纳入该名册。